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闽 02 破 36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厦门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18日，厦门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2025年12月17日，本院作出(2025)闽02破申33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杨某对厦门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截至2026年3月11日，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为刻章费130元、快递费193元，合计323元，尚未清偿；经管理人调查，厦门某有限公司现名下财产为银行存款3.83元、16件无效商标、1笔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(该被投资企业主体状态为名称剔除未办理注销)，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；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厦门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厦门某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宣告厦门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厦门某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厦门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欣

审 判 员 李 吟
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傅 珊 珊

书 记 员 蔡 嘉 敏

## 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